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49号

关于三信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三信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信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环评文件中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 二、环评文件中噪声预测结果不准确，噪声评价有误。
- 三、环评文件中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6日
